## 附件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 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 类别	检查 方式	抽查比例 及频次	业务主 管部门	检查依据
1	污染源 日常执 检查	排物事和产经营业业位生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执行环评和 "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 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 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投保环责险情 况	一般检查	现场 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 5%, 抽查频次 根据监管需要确 定	执法支队、应急舆情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 2014 年 4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4.《山东省实施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鲁环发〔2018〕50 号)第六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环责

2	固物 废境 监体 危 环全 检	产用固(物)、处废险企业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	一般检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每季度开展 1 次, 每年抽查比例 不低于 3%	执法支队、土壤固废处	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投保环责险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应当投保环责险的企业目录,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投保环责险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3	污染源 自动监 控设施 现场监	重点排污 单位和城 镇污水处 理厂	检查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和监 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每季度开展 1 次,每年抽查比例 不低于 3%	执法支队、 核与辐射 处、监测中 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2014 年 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

	督检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4	核利位安督格,	Ⅰ类 放用乙封物、Ⅲ类应,密性作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每季度开展 1 次,每年抽查比例 不低于 70%	执法支队、核与辐射处	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449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复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

		持证排污: 1. 持有有效期内的排污					得拒绝和阻碍。"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部门和无线电 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 度,定期对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 监测实行分类管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省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性监测由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跨联查排可求证自测管况检1的排:许要持汽监行情法	企业	持证排污: 1. 持有有效期內的排污 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情况。2. 主体工 程和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 和运行情况。3. 污染物的种类、浓 度、总量排放情况。4. 《排污许事 项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现 续、撤销等情况。 自行监测: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 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实现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设施,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 网情况。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至少发起或参与 1 次,且不低于总抽 查次数的 10%	执法支队、总量处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2.《山东省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鲁环发)〔2018〕106 号

自行管理: 1. 根据排污许可证关于		
台账记录的要求,结合生产特点和		
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		
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情况。2. 按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频次		
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上填报、提交并公开排污许可		
证执行报告的情况。3. 排污许可证		
正本在生产经营场所悬挂情况。4.		
及时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		
监督情况。5. 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		
执行报告情况。		